专题九　唯物辩证法

考点一　唯物辩证法的联系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易错易混·误区案例 | 诊断错因·拨云见日 |
| 1 | (2021·山东等级考·12④)选培出的乡村“好青年”作为关键部分统率乡村振兴的整体发展 | 整体统率部分,部分服从整体 |
| 2 | (2020·全国Ⅰ卷·21①)事物间的联系是客观的,与人的意识无关 | 联系分为自在事物的联系与人为事物的联系,自在事物的联系与人的意识无关;人为事物的联系是人类实践的产物,呈现着“人化”的特点,因此,不能说所有的联系都与人的意识无关 |
| 3 | (2020·山东卷·14A)联系的客观性和无条件性要求人们统筹好生产、生活、生态三者关系 | 联系的普遍性和客观性,要求我们统筹好生产、生活、生态三者关系。但联系是有条件的,而不是无条件的 |
| 4 | (2020·山东卷·14C)建设宜居城市需要人们通过实践搭建新的自在事物的联系 | 联系具有客观性。建设宜居城市需要我们根据事物的固有联系,改变事物的状态,通过实践建立新的具体联系(即新的人为事物的联系),而不是搭建新的自在事物的联系 |
| 5 | (2020·天津卷·11D)航天技术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存在着必然联系 | 联系具有多样性和条件性,航天技术与社会生活存在着联系,但不一定是必然联系,也不是方方面面都有联系 |
| 6 | (2019·全国Ⅲ卷·22A)处于非支配地位的部分及其变化不影响整体的功能 | 整体处于支配地位,整体统率着部分;任何部分的功能及其变化都会影响整体的功能 |
| 7 | (2019·全国Ⅲ卷·22B)在一些事物的存在和发展中,整体服从和服务于部分 | 在整体和部分的关系中,部分服从和服务于整体 |
| 8 | (2019·全国Ⅱ卷·22③④)人为事物的联系以人的意志为转移,具有“人化”的特点,比自在事物的联系更高级、更复杂 | 无论是自在事物的联系还是人为事物的联系,都是客观的,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,二者不能说哪个“更高级、更复杂” |
| 9 | (2019·全国Ⅲ卷·22D)只要充分发挥部分的作用,就能实现整体的最优目标 | 充分发挥部分的作用,但没有遵循系统内部结构的有序性及优化趋向,也有可能无法实现整体的最优目标 |
| 10 | (2019·江苏卷·29C)人们可以根据自身的需要来建立新的联系 | 人们可以根据事物固有的联系(不是根据自己的需要),改变事物的状态,调整原有的联系,建立新的联系 |

(续表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易错易混·误区案例 | 诊断错因·拨云见日 |
| 11 | (2019·全国Ⅰ卷·22①)立足关键部分,充分发挥其对整体功能的决定作用 | 立足整体,而不是立足关键部分,且关键部分必须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对整体功能起决定作用 |
| 12 | (2018·北京卷·27①②)“窗”“景”“情”之间是本质的必然的联系,借窗生景的设计体现了征服自然的天人合一理念 | “窗”“景”“情”之间是人为事物之间的联系;承认自然界客观性是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前提 |
| 13 | (2018·全国Ⅲ卷·23②)部分区别于整体,整体的状况不一定影响部分 | 整体统率着部分,整体功能状态及其变化影响部分 |
| 14 | (2015·浙江卷·29②)任何事物之间都是相互联系的 | 联系具有条件性,并非任何事物之间都有联系 |
| 15 | (2016·海南卷·20①)事物的联系是客观的,只有人力才能改变 | 事物的联系是客观的,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|
| 16 | 联系是客观的,发明创造要避免改变事物的联系 | 人不可以改变联系的客观性,但事物具体的联系形式是可以改变的。人们要根据事物固有的、原有的客观联系建立新的具体联系 |
| 17 | 人为事物的联系具有主观性 | 自在事物和人为事物的联系都是客观的 |
| 18 | (2016·海南卷·19④)整体与部分在事物存在和发展中的地位同等重要 | 整体与部分的地位并不是等同的,整体统率部分。关键部分的功能变化在一定条件下对整体功能的变化起决定作用 |
| 19 | 事物的整体功能总是大于部分功能之和 | 只有事物的内部结构优化时,事物的整体功能才会大于部分功能之和 |
| 20 | “头痛医头,脚痛医脚”体现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| “头痛医头,脚痛医脚”割裂了整体与部分 |
|  | | |

考点二　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序号易错易混·误区案例 | 诊断错因·拨云见日 |
| 1 | (2021·山东等级考·15②)凡是拥有强大力量的事物前途必定是光明的 | 新事物符合客观规律,具有强大的生命力,前途是光明的,判断新事物的标准是看它是否同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相符合,而不是力量的强弱 |
| 2 | (2021·浙江选考·10)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常抓不懈,这强调了抓住时机促成质变的重要性 | 事物发展总是从量变开始,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。这要求我们积极做好量的积累,为客观事物质变创造条件。题干中强调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常抓不懈,体现了要做好量的积累,而不是促成质变的重要性 |
| 3 | (2020·江苏卷·30C)事物的量变必然促成质变 | 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,量变积累到一定的程度才会促成质变 |
| 4 | (2020·全国Ⅰ卷·21③)事物发展的关键在于把事物的内部联系转变为外部联系 | 发展最终都是通过质变来实现的,因此,质变是事物发展的关键 |
| 5 | (2019·江苏卷·31A)微小的量变必然促成事物的质变 | 量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才会引起质变 |
| 6 | (2019·全国Ⅰ卷·23①)量变比质变更能推动事物的发展 | 对事物发展而言,量变和质变都很重要 |
| 7 | (2019·全国Ⅲ卷·21③)只要不断批判和否定,新事物就能保持质的稳定性 | 事物发展是从量变到质变,又由质变开始新的量变,如此循环往复,构成事物无限的变化和发展过程 |
| 8 | (2019·全国Ⅰ卷·23②)只有事物数量的不断增加才能引起质变 | 质变可能由事物数量的增减引起,也可能由事物的内部结构变化引起 |

(续表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易错易混·误区案例 | 诊断错因·拨云见日 |
| 9 | (2018·全国Ⅱ卷·20①③)社会的发展受人的意志和意愿的支配,是新事物和旧事物交织融合的过程 | 社会发展有其自身规律性,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,事物的发展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,新事物代替旧事物 |
| 10 | (2016·江苏卷·33④)量变引起质变是事物发展的总趋势 | 事物发展的状态是量变与质变的统一,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、上升的 |
| 11 | (2015·浙江卷·30②)发展的实质是新出现的事物战胜旧事物 | 发展的实质是事物的前进和上升,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。但新出现的事物不一定就是新事物,新事物是符合事物发展规律、具有远大前途和生命力的事物 |
| 12 | (2015·海南卷·20D)任何事物的量变引起的质变都是前进、上升的运动 | 质变有上升的、前进的,也有下降的、倒退的 |
| 13 | 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| 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,事物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,事物发展的途径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|
| 14 | 事物发展的状态总是前进的 | 事物发展的状态是量变和质变 |
| 15 | 事物都是不断发展的 | 世界是永恒发展的,但具体事物不一定都是发展的 |
| 16 | 发展的实质是“扬弃” | 发展的实质是事物的前进和上升,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。辩证否定的实质是“扬弃” |
|  | | |

考点三　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易错易混·误区案例 | 诊断错因·拨云见日 |
| 1 | (2021·全国甲卷·22②)事物的性质主要由矛盾的同一性决定 | 事物的性质主要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 |
| 2 | (2021·全国乙卷·22④)新事物与旧事物的界限是由矛盾的同一性确定的 | 矛盾的同一性是矛盾双方相互依赖,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,强调的是矛盾双方的联系。新事物与旧事物的界限强调的是新事物与旧事物的差别,应是由矛盾的斗争性确定的 |
| 3 | (2021·山东等级考·13C)矛盾的特殊性通过普遍性表现出来 | 矛盾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,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 |
| 4 | (2021·河北卷·13③)矛盾的同一性寓于斗争性之中 | 矛盾的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,并为同一性所制约 |
| 5 | (2021·湖南卷·13①)压力是产生动力的根源和条件 | 内因起决定作用,外因不起决定作用,压力是产生动力的条件,但不是根源 |
| 6 | (2020·江苏卷·31D)事物性质的改变是新旧事物交织融合的过程 | 事物性质的改变是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,而不是新旧事物交织融合的过程 |
| 7 | (2020·山东卷·13①)把握矛盾的普遍性是正确解决矛盾的关键 | 承认矛盾的普遍性是坚持唯物辩证法的前提;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正确解决矛盾的关键 |
| 8 | (2020·天津卷·10B)坚持问题导向——整体与部分的辩证关系 | 坚持问题导向,体现的是矛盾具有普遍性,要敢于承认矛盾 |
| 9 | (2019·全国Ⅲ卷·21②)事物的优势和劣势相互转化依赖于人的主观能动性 | 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,事物发展变化有其固有的规律,不依赖于人的主观能动性 |
| 10 | (2018·北京卷·24D)高铁与环境和谐共存体现了矛盾同一性是推动事物发展的动力 |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基本属性,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|
| 11 | (2018·全国Ⅰ卷·22②)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既相互联结又相互分离 | 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始终不可分割。矛盾的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,并为同一性所制约,没有同一性,就没有矛盾统一体的存在 |

(续表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易错易混·误区案例 | 诊断错因·拨云见日 |
| 12 | (2018·海南卷·6③)矛盾的普遍性是稳定不变的,而矛盾的特殊性是不断变化的 | 矛盾的普遍性不是稳定不变的,在一定条件下,矛盾普遍性与矛盾特殊性相互转化 |
| 13 | (2015·海南卷·21④)发挥主观能动性是矛盾转化的必要条件 | 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,可能是主观条件,也可能是客观条件 |
| 14 | 矛盾特殊性寓于普遍性之中 | 矛盾的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 |
| 15 | (2015·江苏卷·28A)系统优化是认识事物的根本方法 | 矛盾分析法是认识事物的根本方法 |
| 16 | (2015·江苏卷·28D)抓住主流是解决矛盾的关键 |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解决矛盾的关键 |
| 17 |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就是多数和少数、整体和部分的关系 |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是共性和个性、一般和个别的关系 |
| 18 |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 |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原理,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;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矛盾分析法的精髓 |
| 19 | 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既是客观的又是主观的 | 矛盾是客观的,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|
| 20 | 发挥了主观能动性,消除事物之间的矛盾 | 矛盾具有客观性,不能消除矛盾 |
| 21 | 矛盾的个性表现共性并优于共性 | 矛盾的个性与共性无优劣之分 |
| 22 | 分析问题不能忽视次要矛盾 | 分析问题不能忽视矛盾的次要方面,解决问题不能忽视次要矛盾 |
| 23 | 我们应根据矛盾的特殊性分析普遍性 | 我们应在矛盾普遍性的指导下分析矛盾特殊性 |
| 24 | “物必先腐而后虫生”启示要用发展的观点看问题 | 启示我们要把握事物的内部矛盾(内因) |
| 25 | 矛盾的普遍性包含特殊性 | 矛盾的特殊性包含普遍性 |
| 26 |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|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不可以相互转化 |
|  | | |

考点四　辩证否定观与创新意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易错易混·误区案例 | 诊断错因·拨云见日 |
| 1 | (2019·江苏卷·32④)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|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,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的根本途径 |
| 2 | 辩证的否定是事物之间的相互否定,发展的过程是一事物否定另一事物 | 辩证的否定是事物自身的否定,即自己否定自己,自己发展自己,不是事物之间的相互否定 |
| 3 | 事物经过辩证的否定实现了向自身的回归 | 辩证的否定是发展的环节,通过辩证的否定实现了发展 |
| 4 | 从哲学上看,新常态体现了新事物对旧事物的根本否定 | 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是辩证的否定过程,而非根本否定 |
| 5 | 创新就是对既往的否定和对现实的肯定 | 创新需辩证的否定,辩证否定的实质是“扬弃”,是既肯定又否定 |
| 6 | 创造性思维能检验和发展真理 | 只有实践才能检验和发展真理 |
| 7 | 辩证否定的思维方法就是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 | 辩证否定的实质是“扬弃”,是既肯定又否定,既克服又保留。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是要么肯定一切,要么否定一切,是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 |
| 8 | 丰富的专业知识是创新思维的源泉 | 实践是创新思维的源泉 |
|  | | |